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综〔2020〕3号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疫情期间免征 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火炬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各执收单位：

现将《关于疫情期间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关于疫情期间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我市关于应对疫情防控稳企安商的若干措施和决策部署，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免征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努力减轻企业等对象负担，现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的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今后，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二、实施主体

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项目对应市镇执收单位（主管部门通知下属执收单位）。

三、减免对象

符合疫情期间政策规定减免条件和范围的对象。

四、落实措施

相关执收单位应不折不扣地落实国家和省关于防疫期间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相关政策，减免符合条件和范围的对象的相关收费，切切实实稳企安商，共克时艰。

五、工作要求

相关执收单位负责对应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措施的具体落实，并做好宣传和指引。同时，执收单位应严格落实减免制度，规范减免操作流程，加强内部管理控制。相关办理部门和人员应尽职尽责，确保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减免政策实施期间，如涉及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服务性收费等非税收入的执收单位，应于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将上月减免数据按附表要求填列（详见附件），并报市财政局。归属镇区收入的减免数据由镇区财政部门汇总报送。

六、联系方式

相关减免政策措施提供如下联系方式：市财政局联系人缪静

薇、罗小翠，联系电话 88266186、88266196；相关市镇执收单位公布对应政策解读和具体操作指引的咨询电话。

附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等收费减免统计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
